

辉县市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亿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0月23日

甲方：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亿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辉县市城市管理局辉县市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编号（县区）2026ZBDL171号/辉县招标采购-2026-49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铲车	捷克机械	ZL30	辆	1	280000	280000	一年或2000小时 先到为准
2	冲洗车 (新能源)	盈峰牌	18吨 ZBH5182GQX SXCBEV型	辆	5	880000	4400000	整车质保1年， “三电”系统(电 池、电机、电控) 质保8年或40万 公里以上
3	洗扫车 (新能源)	盈峰牌	18吨 ZBH5180TXS DFDBEV型	辆	7	1200000	8400000	整车质保1年， “三电”系统(电 池、电机、电控) 质保8年或40万 公里或以上
4	垃圾压缩 车(新能源)	盈峰牌	18吨 ZBH5181ZYS DFBBEV型	辆	8	1150000	9200000	整车质保1年， “三电”系统(电 池、电机、电控) 质保8年40万公 里或以上
5	勾臂车 (新能源)	盈峰牌	18吨 ZBH5180ZXX DFBBEV型	辆	4	1050000	4200000	整车质保1年， “三电”系统(电 池、电机、电控) 质保8年或40万 公里或以上
6	压缩设备	豫永洁	YJYD12	套	29	165000	4785000	整机质保一年或 以上

7	压缩设备	豫永洁	YJYD18	套	28	185000	5180000	整机质保一年或以上
8	新能源充电桩	盈峰环境	YTD-G-120	套	14	45000	630000	整机质保一年或以上
9	配套变压器	驰能电力	S13-M-800	套	2	300000	600000	/
10	果皮箱	郑州择壹	HWA001	个	461	580	267380	/
总价	小写：¥37942380.00 元							
	大写：叁仟柒佰玖拾肆万贰仟叁佰捌拾元整							
备注	以上价格包含设备及车辆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培训、税金、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车辆上牌照及上牌照前所有费用含购置税、车船税、交强险、商业保险、充电桩安装、可视定位系统以及设备验收专家咨询等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项目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三、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一旦发生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设备停运损失等）。

四、质量要求

1.乙方供应货物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有效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满足采购文件全部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低于乙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国家、行业标准存在更新时，执行签约时现行有效版本。

2.全部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均为全新原厂正品，无使用、翻新、改装情况，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拆封，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弥补缺陷。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产品质量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车辆类产品必须符合机动车国家强制认证标准，能够正常办理机动车注册上牌手续；充电桩、变压器必须满足国家电力安全规范，可安全接入电网投入使用。

五、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和验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乙方代办运输、卸货就位，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车辆上牌、充电桩及变压器安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乙方须在事件发生 3 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及佐证材料，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乙方自身供货、生产、安装、审批等原因，不得申请工期顺延，未按时提交材料的，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将设备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完成交货后，甲方应依据招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相关规范组织验收。甲方可视验收需要，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逐项核查验收工作，由此产生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承担方式。

5.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6.货物验收的标准：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最新行业通则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货物到货验收包括：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

7.由于乙方运至现场的不合格产品退回运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售后服务期限及承诺

1.质保起算时间：全部项目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①新能源环卫车辆：整车质保1年；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8年或40万公里，二者先到为准；电池容量五年衰减率不大于20%；②铲车：质保一年或2000小时，二者先到为准；③压缩设备、充电桩、变压器、果皮箱等其他设备整机质保不少于1年。

2.质保期内因乙方产品质量、安装工艺问题发生故障，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及整机，人工、差旅、配件、运输全部费用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损坏、不当操作、外力破坏、自然灾害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3.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不少于20名工作人员开展现场实操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设备操作、日常保养、简单故障识别处置、安全操作规范，直至参训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培训记录由双方签字留存。

4.故障响应：乙方提供7×24小时报修电话。接到甲方报修，4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

48 小时无法修复的，乙方应 5 日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性能标准的备用设备投入使用，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成。乙方拒不到场、拒不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维修，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八、付款方式、期限及发票开具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金额等同于预付款的预付款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覆盖至本项目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甲方在收到合规有效的预付款履约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按照货物到场且安装调试完成，单项初验合格，再支付该单项货款的 60%。本项目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审计部门或审计机构核定合同金额的 100%。乙方应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前，向甲方提交金额等同于合同总金额 3% 的质保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覆盖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质保义务。若乙方发生质量缺陷或其他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依据保函文本约定向保函开立机构索赔；乙方应确保保函真实、合法、持续有效且具备可执行性，并须在甲方索赔时及时提供全部所需文件；若保函赔付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2.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并提出支付申请；付款日期以财政拨款至甲方账户之日起 5 日内完成付款。

3. 收款信息

甲方应将支付的所有货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和账号。

名 称：河南亿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2MA44R3XC1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路支行

账 号：157006569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的质量、品种、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逾期交付合格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累计达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生效。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未解除的，乙方承担违约金后仍应继续履行供货义务。

3.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拒不履约、未按时到场、不按约定提供备用设备的，每逾期1日，按对应故障设备合同价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金后，仍应继续履行质保义务。

4.乙方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任何一项违约责任，不视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辉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投标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2.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郭晓芳
电话：13782583981

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扬眉
授权委托人：李扬眉
电话：15638916886

签约时间：2026年 10 月 23 日